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學則

臺教技(四)字第 1140105997 號函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設研究所碩士班、大學部四年制、二年制、七年一貫制，附設專科部二、五年制等六種學制。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轉系(組)、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校際選課、遠距教學、雙聯學制、出境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開除學籍、畢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悉依本學則辦理。

本學則所稱系，含學位學程。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註冊、繳費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二年制各系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各系一年級新生，招生規定報部核定，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六條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三年級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七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七年一貫制一年級各系：
- 一、國民中學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八條 本校另依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並接受教育部分發特種身分學生及酌收外國學生，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前項外國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學生，其就學相關規定，依政府相關法令處理，在校肄業期間各項規定，依本學則處理。
- 外國學生及僑生來臺就學後，因身分變更喪失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者，應予退學。

-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視為無就學意願，取消其入學資格。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須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期報到。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錄取本校後，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註冊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並附繳相片，如經本校審核其資格不符者或逾期不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如有正當理由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須先申請延期補繳，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不辦理者，視為無就學意願，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一條 新生、轉學生因重病、服役、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徵集令等相關證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服役者保留至服役期滿，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最多保留三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入學資格保留年限則視需要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新生、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冒用或變造學經歷證件經查覺者，或於入學考試時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情事，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其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十三條 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新生應憑錄取通知單、舊生應憑學生證及學雜費繳費證明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因故不能辦理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以兩星期為原則，未經請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註冊者，視為無就學意願，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通知辦理休學，未辦理者，應予退學，教務單位應於休、退學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 第十四條 學生於延期註冊截止前，尚未到校註冊者，視為無就學意願，未申請休學或休學年限屆滿者，應予退學，教務單位應於休、退學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 第十五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返校辦理註冊、休學、選課。超過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選課、遠距教學、雙聯學制

-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課程表及本校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須經系主任及教務單位核准後送教務單位登記。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選課時一併辦理。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七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原則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各系比照四年制三、四年級。七年一貫制各系學生原則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四、五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六、七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學習成效不佳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減修一科目。
- 第十八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經系主任及教務單位核准後，送教務單位登記，逾期不予受理。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所修科目以零分計，其學分概不採計。
- 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所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之上下限。
- 第十九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之學分概不採計。
- 第二十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得辦理日間、進修部學生校內及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其校內選課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依系所特色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由系所、院及校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公告於網路後，始得開授。
- 學生修習外校依法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須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之。
- 學生修習本校及外校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一。
- 第二十三條 為辦理雙聯學制，本校得與國外大學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共擬相互承認之課程，並分別授予學位。
- 第二十四條 本校修習雙聯學制之大學部學生，在國外大學之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為畢業之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數。四年制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學生在兩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需各達最低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七年一貫制各系修業年限七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二百八十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教務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報考之四年制學生，於原學分總數外，應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數。

第二十六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修滿一學期十八週者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修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預修本校師資培育專業課程、經本校薦外(含大陸地區)進修、研究、交換學生等，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惟以推廣教育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該推廣教育學分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抵免學分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等學分之原則性規定如下：

一、抵免學分之上限：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學生辦理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應達修習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並至少須修業一年。

二、審核標準：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三、辦理期限：應於入學(或轉系組)後首次註冊選課時一次辦理完畢。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其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規定之期間舉行之，其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規定之時間舉行之，其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學業學期成績無法依上述比例核算之科目，得由任課教師另訂成績考核比例，

惟上述三項成績考核比例，原則上不得有單項考核比例之百分比為零。學期成績之計算考核方式，需於開學初第一堂上課時公布，並送學術單位備查。

第二十九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實習及實驗）、操行兩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點數法
90-100	優(A+)	4
85-89	甲(A)	3.7
80-84	甲(A-)	3.5
77-79	乙(B+)	3.3
73-76	乙(B)	3.0
70-72	乙(B-)	2.7
67-69	丙(C+)	2.3
63-66	丙(C)	2.0
60-62	丙(C-)	1.7
57-59	丁(D+)	1.3
53-56	丁(D)	1
50-52	丁(D-)	0.7
49 分以下	戊(E)	0

第三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採下列方式計算：

一、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成績積分。

二、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含暑修)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均由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取至小數第二位。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者，應由任課教師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經學術單位會議通過，簽會教務單位，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始得更正；情節特殊者，必要時得提經教務會議通過。

學生期中、期末試卷應由任課老師保管，其保存期限為一年；但提起訴願者，

需保存至訴願程序或救濟程序結束。

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三十二條 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選修科目須依各系科目表及相關規定修讀。

第三十三條 學生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其曠考科目之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經查獲有作弊行為，除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三十五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公假、重病住院、生理假、心理假、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拒之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規則辦理，其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得將未參加期末考之學期視同休學。

第三十七條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習成效，各科目缺曠課除直系親屬喪假或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特殊原因簽請校長核可者不計外，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仍視為學習未達基本要求，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生理假及其他公假因素，致缺曠課達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未滿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八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不得修習後段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及學分不予計算，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管理，依本校大學部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向學務單位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單位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教務單位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入伍服役或參加「青年教育與

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辦理休學者，應檢具醫院或相關證明，本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應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學生休、復學依本校休復學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不得利用暑期回校重（補）修學分）；如應徵服役，則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第四十三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前項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復學生經教務單位核可，得轉至適當系組就讀。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業務單位應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七年一貫制五年級在校生，未參加或未通過升級甄試者。
- 四、四年制在校生，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修習科目全數不及格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四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塗改、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學生退學，如在校期間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亦不准再報考本校入學考試。

第四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得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爭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依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九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組）除一年級及四年級外，二年制、七年一貫制各系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生規定報部核定，招收轉學生簡章另定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第五十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不得轉系外，相同學制各系學生得申請轉入性質不同學系一、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降級轉系（組）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轉系以二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依該入學年度之總量管制核定名額為限。學生轉系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組）辦法辦理。

第五十一條 七年一貫制五年級在校生應參加公開升級甄試；通過甄試者得直升並繼續後二年大學部學業；未參加或未通過升級甄試者，得由本校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學生完成七年一貫制學業，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經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以書面申請報請核准，並即辦理退學離校手續，由教務單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得不發給修業證明書。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五十四條 轉系、轉學及重考入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依照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或轉系組）首次註冊選課時一次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五條 四年制二年級、七年一貫制六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第二學期起各系學生經核准得選讀輔系，選讀輔系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本校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成績優異者得自二年級及四年級起，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成為雙主修。七年一貫制學生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選定雙主修者，至少應修畢加修

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五十七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八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通過本校所訂之畢業門檻。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於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發予學位證書。離校手續內含校內各單位指定完成之事務。

第五十九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應修學分，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五分以上。

二、體育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學業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各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如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五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條 應屆畢業生，若有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一條 應屆畢業生或延長修業屆滿學生，若暑修成績及格，符合畢業資格者，列為當學年度之畢業生。

第六十二條 修滿輔系或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系、雙主修系名稱。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

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另訂之。

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相關規定列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輔系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新生應憑錄取通知單，舊生應憑學生證及學雜費繳費證明，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因故不能辦理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以兩星期為原則，未經請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註冊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通知辦理休學，未辦理或休學年限屆滿者，即令退學，教務單位應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學士班為輔系，修讀輔系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六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八學分。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科目，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由各系(所)決定，但最多以六學分為限。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之研究生，所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之學分，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七十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之。必要時，各系(所)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二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非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違犯校規之處置及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本學則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教務單位應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除論文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者。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七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於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離校手續內含校內各單位指定完成之事務。

第七十七條 本校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七十八條 其他本篇未規定事項，悉比照本學則第二篇大學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九條 凡具有第五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並符合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資格條件，且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四年制進修部就讀。

第八十條 凡具有第六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並符合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資格條件，且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二年制進修部就讀。

第八十一條 凡具有第六十三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並符合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資格條件，且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就讀。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八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八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原則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少於九學分，不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所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之上下限者，應向進修部申請核可。

第八十四條 進修部學生如獲得學校教務單位同意，得申請於日間部選課，其選課學分數日、夜合計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八十五條 進修部各學制修業年限依日間部相同學系之規定為原則，但得比日間部之規定增加一年。

第八十六條 進修部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因公假、直系親屬喪假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經申請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八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入伍服役或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辦理休學者，應檢具醫院或相關證明，本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學生休、復學依本校休復學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八十八條 進修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業務單位應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四年制在校生，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修習科目全數不及格者；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低於九學分者及延修生，不在此限。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七、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八十九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第二篇大學部及第三篇研究所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九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提出更正。

第九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單位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九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單位建檔永久保存。外國學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第九十三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單位核准更改。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九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項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學務

處訂定之。

第六篇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暨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九十六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學士班學生申請在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選課、暑修、修業年限、學習銜接與輔導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七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九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及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